

為出版專書而欲利用之照片、地圖、報導或圖檔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9日

一、所詢貴館為出版專書，所欲利用之照片、地圖、報導或圖檔，是否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？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規定，除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、攝影著作等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「公開發表」後50年外，其餘著作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因此：

（一）所詢問題1、2、3、6之照片圖檔已公開發表後超過50年，為公共財，除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外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

（二）另所詢問題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地圖及報導之部分：

1. 如可確認係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（即出版社、報社），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「公開發表」後50年，因已超過本法保護期間，為公共財。

2. 如非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，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。如無法確定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貴館仍應設法向著作財產權人及其繼承人取得授權。又典藏機構並非當然係著作財產權人，特予敘明。

二、貴館如無法確認著作財產權人且著作可能尚在保護之期間內，致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利用，得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之規定，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，向本局申請利用之許可授權（每一著作需繳納新臺幣5,000元之規費），以合法取得授權利用。

三、詳細申請流程說明建議您可參考本局局網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」中之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指南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cp-460-881869-dc366-301.html>。